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当·穆拉瓦尔曼·图吉奥先生(印度尼西亚)

一. 引言

1. 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是根据大会2006年12月4日第61/36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2007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2007年10月23日和11月19日第12次和第2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2/SR.12和28)。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¹和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²

二. 决议草案 A/C.6/62/L.19 的审议经过

5. 在11月19日第28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决议草案(A/C.6/62/L.19)。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6/62/L.19(见第7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和更正(A/56/10和Corr.1)。

²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1/10)。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大会，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完成了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建议大会根据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

又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2 号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完成了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建议大会以决议形式认可原则草案，敦促各国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行动予以实施，²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6 号决议，决议的附件载有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的案文，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对国家间关系极其重要，

考虑到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就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

1. 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的工作，通过了相应的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以及对这些专题的评论；

2. 赞赏委员会不断致力于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3. 根据委员会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的建议，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本决议所附、由委员会提交的条款，但不妨碍日后行动；

4. 根据委员会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的建议，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大会第 61/36 号决议所附、由委员会提交的原则，但不妨碍日后行动；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 (A/56/10 和 Corr.1)，第 91、94 和 97 段。

²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63 段。

5. 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包括关于在条款草案和适用这些条款和原则的实践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就日后任何行动，特别是各条款和原则的形式，发表评论；

6. 决定将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

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

缔约各国，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考虑到各国对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的自然资源具有永久主权原则，

又考虑到各国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进行或许可进行活动的自由并非是无限制的，

回顾 1992 年 6 月 13 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认识到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其有形后果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活动的危险的活动。

第 2 条

用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包括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可能性较大和造成灾难性跨界损害的可能性较小的危险；

(b) “损害”指对人、财产或环境造成的损害；

(c) “跨界损害”指在起源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造成的损害，不论各当事国是否有共同边界；

(d) “起源国”指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计划进行或进行第 1 条所指活动的国家；

(e) “可能受影响国”指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有可能发生重大跨界损害的国家；

(f) “当事国”指起源国和可能受影响国。

第 3 条

预防

起源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预防重大的跨界损害或随时尽量减少这种危险。

第 4 条

合作

当事国应真诚合作，并于必要时要求一个或多个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协助，以预防重大跨界损害或随时尽量减少这种危险。

第 5 条

履行

当事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其他行动，包括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以履行本条款的规定。

第 6 条

核准

1. 在下述情形下，须经起源国的事前核准：
 - (a) 在其境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进行的属本条款范围的活动；
 - (b) 上文(a)项所述活动的任何重大改变；
 - (c) 计划作出可能使某项活动转变为属本条款范围之活动的改变。
2. 一国的核准要求亦应适用于属本条款范围的所有在核准前已进行的活动。应审查已由该国签发的有关先前已存在的活动的核准，以确保它符合本条款。
3. 在核准的条件没有获得遵守的情况下，起源国应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于必要时撤销核准。

第 7 条

危险的评估

是否核准属本条款草案范围的某项活动，应特别根据该项活动可能造成的跨界损害的评估，包括任何环境影响评估，作出决定。

第 8 条

通知和资料

1. 如果第 7 条所指的评估表明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起源国应及时将该危险和评估通知可能受影响国，并应向其递交评估工作所依据的现有技术和所有其他有关资料。

2. 起源国在收到可能受影响国于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间内提出的答复以前，不应就是否核准该项活动作出任何决定。

第 9 条

关于预防措施的协商

1. 各当事国在其中任何一国提出要求时，应进行协商，以期预防重大跨界损害或随时尽量减少这种危险所须采取的措施达成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当事国应在这类协商开始时，就协商的合理时限达成协议。

2. 当事国应参照第 10 条寻求基于公平利益均衡的解决办法。

3. 如果第 1 款所指协商未能取得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起源国如果决定核准从事该项活动，也应考虑到可能受影响国的利益，但不得妨碍任何可能受影响国的权利。

第 10 条

公平利益均衡所涉及的因素

为了达到第 9 条第 2 款所提到的公平利益均衡，当事国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和情况，包括：

(a) 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程度以及有办法预防损害、或者尽量减少这种危险或补救损害的程度；

(b) 有关活动的重要性，考虑到该活动在社会、经济和技术上为起源国带来的总利益和它对可能受影响国造成的潜在损害；

(c) 对环境产生重大损害的危险，以及是否有办法预防这种损害、或者尽量减少这种危险或恢复环境；

(d) 起源国和酌情可能受影响国愿意承担预防费用的程度；

(e) 该活动的经济可行性，考虑到预防费用和在别处开展活动或以其他手段开展活动或以其他活动取代该项活动的可能性；

(f) 可能受影响国对同样或可比较的活动所适用的预防标准以及可比较的区域或国际实践中所适用的标准。

第 11 条

没有通知时的程序

1. 如果一国合理理由相信，起源国已计划、或已进行一项活动，可能有对该国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该国可以要求起源国适用第 8 条的规定。这种要求应附有具体解释，说明理由。

2. 如果起源国认为它没有义务依照第 8 条发出通知，则应在合理期间内告知该要求国，并附上具体解释，说明作出这一结论的理由。如果这一结论不能使该国满意时，经该国请求，两国应迅速按照第 9 条所述方式进行协商。

3. 在协商期间，如果另一国提出请求，起源国应作出安排，采取适当而且可行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危险，并酌情在一段合理期间内暂停有关活动。

第 12 条

交换资料

该项活动进行期间，各当事国应及时交换该项活动有关预防或随时尽量减少重大跨界损害的所有的现成资料。即使该项活动已经终止，也应该继续交换这种资料，直到各当事国认为合适才停止。

第 13 条

向民众提供资料

当事国应以适当方式向可能受属本条款范围的某项活动影响的民众提供有关该活动、所涉危险及可能造成的损害的资料，并查明其意见。

第 14 条

国家安全和工业机密

起源国可以不提供对其国家安全或保护其工业机密至为重要或涉及知识产权的数据和资料，但起源国应本着诚意同可能受影响国合作，视情况许可尽量提供资料。

第 15 条

不歧视

除非当事国为保护在属本条款范围的某项活动造成重大跨界损害时可能受害或已经受害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另有协议，一国不应基于国籍或居所或发生伤害的地点而在允许这些人按照该国法律制度诉诸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要求保护或其他适当补偿的机会上予以歧视。

第 16 条

紧急备灾

起源国应酌情与可能受影响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制订对付紧急情况的应急计划。

第 17 条
通知紧急情况

起源国应毫不迟延地以可以使用的最迅速方式将有关本条款范围内某项活动的紧急情况通知可能受影响国并向其提供一切有关的现有资料。

第 18 条
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关系

本条款不影响各国根据有关条约或习惯国际法规则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 19 条
争端的解决

1. 在解释或适用本条款方面发生的任何争端，应由争端各方按照相互协议选定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迅速予以解决，包括将争端提交谈判、调停、调解、仲裁或司法解决。
2. 如果未能在六个月内就和平解决争端方式达成协议，争端各方应按其中任何一方的请求设立一个公平的事实调查委员会。
3. 事实调查委员会应由争端每一方指派一人，并由被指派者中将担任主席者选定不具争端任何一方国籍者一人，予以组成。
4. 如果多于一个国家为争端一方，这些国家不同意委员会的一名共同成员而每一国指派一位成员，则争端另一方有权指派相同数目的委员。
5. 如果争端各方指派的成员未能在设立委员会的请求提出后三个月内商定一位主席，争端的任何一方可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不具争端任何一方国籍者担任主席。如果争端一方未能在初次请求提出后两个月内根据第 2 款指派一位成员，争端的任何其他当事方可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不具争端任何一方国籍者一人。以这种方式任命的人应构成单一成员委员会。
6. 除了单一成员委员会的情况以外，委员会应以过半票数通过其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争端各方，说明调查结论和建议，争端各方应本着诚意予以审议。